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根据协议约定对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与会计师的高效沟通，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6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宋德栩：于 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中审众

环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于 201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于 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郭静瑜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

审计委员会依据选聘文件、评价要素，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2024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8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同公司董秘、财务总监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沟通了审计计划、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的审计重点。

2025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年审会计师线上向审委会汇报了公司无异常重大事项，并表示将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报表、内审报告及下年度内审计划事项进行审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年审机构履职评估并提议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审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良好、必要沟通，督促中审众环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and 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作了充分的准备。

中审众环在审计过程中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审计人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合理实施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有效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编制进行了风险评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审众环履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其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审计人员履职勤勉尽责，履职过程中时刻保持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允。

一、资质条件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二、执业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宋德栩：于 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7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6 家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静瑜：于 201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5 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于 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德栩、郭静瑜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乔玉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向所内专家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意见分歧解决规定并严格执行。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三级项目质量复核程序。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制定了《业务质量检查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确保了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制度，构成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工作方案及人员配置

中审众环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审计工作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保证相关信息安全。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

（五）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出具

中审众环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认为：中审众环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员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中审众环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